

東海大學114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備取生遞補錄取名單 (2025/9/5-第2梯次公告)

主旨：公告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備取生遞補名單及辦理報到入學事項。

依據：本校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辦理。

公告事項：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現已遇缺得以遞補，備取生遞補名單如后。

一、本校碩士班考試入學錄取生報到分網路報到登記及新生繳驗證件二階段辦理。

凡決定就讀本校者，請按下列方式辦理，逾期未辦理登記或未成功傳送者，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依序再通知備取生遞補，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網路報到登記

(一) 登記時間：請於「遞補期限」時間內(如后)辦理。

(二) 登記方式：

1. 登入報名網頁(<http://recruit.thu.edu.tw>) → 研究所 → 「碩士班考試入學」 → 【報到作業】 → 登錄後，選 1.報到「檢核資料」 → 上傳二吋相片(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證件照；檔名英文或數字，勿超過 1MB，製作學生證/學籍系統/點名單用) → 傳送資料。相片不符規定或不清晰或生活照等，須自行負責或自費重新製作學生證用。
2. 網路報到登記成功傳送後，請務必至報名網頁 → 【報到作業】查詢，確認登記資料已成功傳送，並能下載「考生基本資料表」。

三、新生繳驗證件

完成網路報到登記後，隨即將應繳文件以「限時掛號」方式(郵戳為憑)郵寄或於本校上班時間親送至本校錄取學系，未於遞補期限內辦理者(郵戳為憑)，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一) 應繳文件：

1. 繳交期限：同「遞補期限」(如后)。
2. 考生基本資料表(報名網頁 → 【報到作業】列印)：請自行粘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工作年資證明：
錄取「在職生」身分者，須繳交符合報考系組規定之工作年資證明正本(年資累計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
4. 學歷(力)證件原始正本(中文版；境外學歷若非英文，另附中譯或英譯本)：本件約於註冊入學一個月後發還。
須依考生網路報名時所登錄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為準；逾期未繳交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應屆畢業生或因故須延遲繳交者應填具「延遲繳交學經歷證件切結書」，並於本校切結期限內完成補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若有任何問題，敬請致電各錄取系所)。
 - (1)、已畢業：繳交畢業證書原始正本。
 - (2)、應屆畢業生：如尚未取得畢業證件者，請先填具「延遲繳交學經歷證件切結書」(報名網頁 → 【報到作業】列印使用)，並於本校規定期限內補繳交畢業證書原始正本。
 - (3)、同等學力報考：
 - A.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者，請繳交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正本(或休學證明正本 → 限申請雙重學籍核准者)。
 - B.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者，請繳交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正本 → 限申請雙重學籍核准者)。
 - C. 以國家考試及格資格報考之錄取生，請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國家考試及格證書原始正本。

(二) 持境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另再繳交以下文件：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各一份。(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2.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須有地區別；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請改以護照影本替代)。
3.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其查驗說明請參見報名網頁 → 【文件下載】 → 大陸高等學校學歷採認說明及流程。

四、注意事項：

- (一) 同時報考本校研究所二個(含)以上系所(組、學位學程)，惟同獲錄取者，僅能選擇其中一個系所組報到及入學就讀。
- (二)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學經歷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等情事，經查證屬實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若已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於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三) 具僑生身分者(一般生)，應繳交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通知書或僑務委員會核發之僑生身分證明文件，否則不予認定。
- (四) 具原住民身分者，須繳交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否則不予認定。
- (五) 對於報到相關作業如有疑問，請洽本校招生策略中心(04)2359-0121 轉 22604 王小姐。

114學年碩士班考試入學遞補名單及報到期限公告

公告日期:2025/09/05 （第2梯次）

招生系組：4713統計學系(統計組)

身份別	准考證號	姓名	名次	遞補期限	遞補狀況
一般生	4713006	呂○緯	備取第2名	2025/09/07	